

2024 年 9 月商事调解工作月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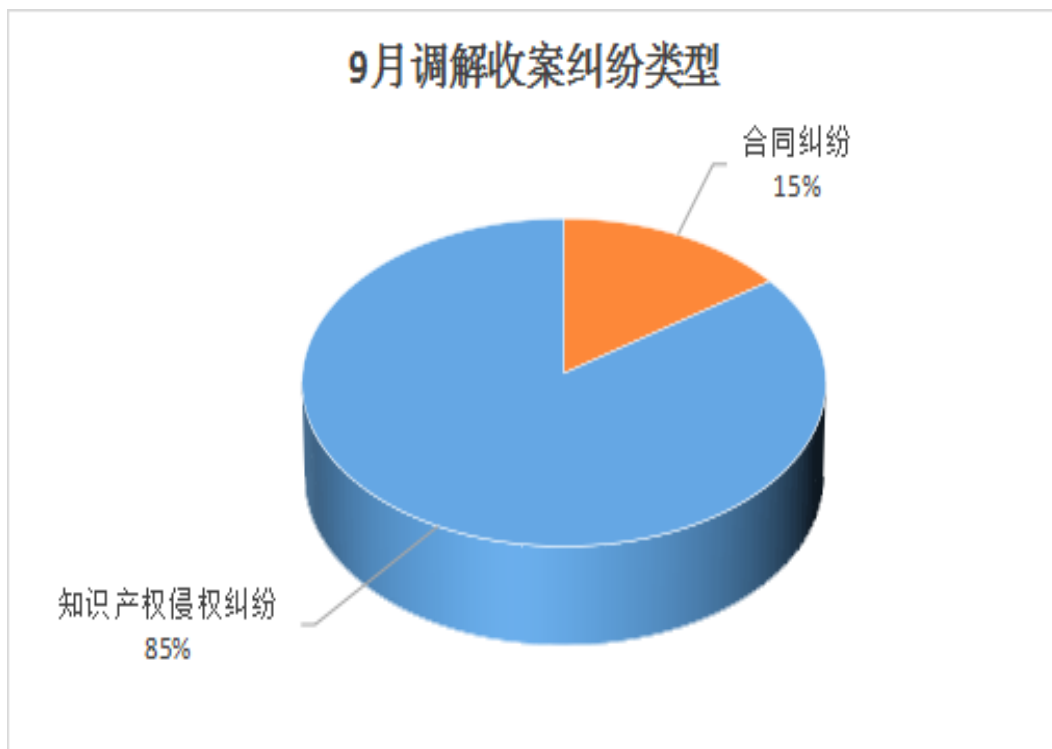
—中国贸促会湖南调解中心

一、纠纷调解基本情况

中国贸促会湖南调解中心自 2024 年 7 月入驻法院以来，9 月新增收案 86 件，累计收案 189 件。9 月已结案 62 件，调解成功 4 件，本月调解结案案件争议标的金额约 10980 万。

二、纠纷类型分布情况

中心本月调解收案纠纷主要集中在合同纠纷、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三、重要资讯

1. 举办湖南省商事调解协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9月24日，湖南省商事调解协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在长沙召开。来自高校、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各行业人士两百余人与会。省贸促会党组书记、会长杨爱云到会致辞。

湖南省商事调解协会系中部地区第一家省级商事调解行业协会，将在促进商事争议有效解决、护航经济贸易健康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四、典型案例

武汉某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和湖南某汽车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在重大重整项目背景下，解决争议应坚守政治定力

（一）基本情况

武汉某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作为某法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与湖南某汽车管理有限公司达成《供应商选定通知书》，约定湖南某汽车管理有限公司向武汉某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采购油箱总成。武汉某汽车系统

有限公司以湖南某汽车管理有限公司未如期支付已下单货款，且未按照《供应商选定通知书》约定的需求继续采购为由，将湖南某汽车管理有限公司诉至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争议双方就货款、开发费、机加工与装配线价款、模具价款、台车价款、呆滞库存损失和仓储费等费用进行了激烈答辩。长沙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后，一审原告对一审判决中的呆滞库存损失部分不服，一审被告则是对一审判决中的货款、开发费损失及利息、机加工月装配线损失及利息、模具费损失及利息、台车费损失及利息部分不服，双方均上诉至长沙中院。

（二）案件分析

本案中，争议双方对费用的争议主要集中在：一，案涉拖欠货款的金额计算是否有误；二，主张开发费和专用工装费用所依据的《估价书》是否构成有效的承揽合同；三、双方在未签订台车合同的背景下是否需要支付台车费用；四、呆滞库存的损失是否实际产生以及是否应当承担。一方面，本案的争议焦点多、争议标的大，成为本案调解的难点所在；但另一方面，本案一审被告正处于破产重组程序，因此争议双方调解意愿较强，这成为了本案调解成功的重要诱因。

（三）调解情况

长沙中院将本案委托给湖南调解中心，调解中心指派的调解员在接手案件后意识到，本案是较为纯粹的商事经济纠纷，案涉关键争议中债的性质属于金钱之债。调解员

在联系争议双方当事人后进一步发现，案涉争议双方都疲于应诉，不太愿意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成本换取一个不确定的判决结果。再加上一审被告已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更增强了争议双方主观上的调解意愿。本案所涉金钱之债的类型共有数种，在此类商事谈判中，具体的单项主张固然重要，但往往采取打包报价的方式更能满足谈判双方的心理预期。在调解员的持续推进和争议双方多轮沟通下，争议金额高达 25,757,965.2 元的案件最终以 15,031,740.84 元的调解金额完满结案。

（四）启示思考

该案由长沙县法院一审，双方均不服上诉至长沙中院。湖南某汽车管理有限公司重组案是长沙市委、市政府的重大项目，关系社会稳定。长沙中院经认真评估后，决定委托湖南调解中心调解。调解员在研究了案件材料的基础上，积极主动推进双方谈判，促成双方达成和解。该案充分展示了“桃花岭国际商事调解室”围绕党委、政府工作大局，积极服务保障长沙自贸片区高质发展的能力和水平。